

【學生申請各項津貼方法】

津 貼	內 容
1 「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」個人八達通	申請資格：年齡介乎 12 至 25 歲的學生 計劃簡介：http://www.mtr.com.hk/ch/customer/tickets/student_travel_scheme.html 領取表格及遞交方法： 1) 於各港鐵站客務服務中心索取及遞交申請表格，亦可於網頁下載表格（學生或家長需把填妥的表格交學校蓋校印，然後再把表格交回港鐵） 申請表下載：http://www.mtr.com.hk/ch/customer/tickets/terms.php 2) 透過網上平台辦理有關申請(無須回校蓋校印) 網上申請教學影片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Gakc8dodAM 申請日期：全學年(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)均可遞交
2 學童書簿津貼、車船津貼及上網津貼申請	本年度已呈交申請表格及獲發「資格證明書」(黃色紙)之學生，請家長填妥表格上之各項資料及簽署後，交回校務處辦理。
3 在校免費午膳津貼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 2023/2024 學年全額津貼（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發出的「2023/2024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3/2024 資格證明書」）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〕 2. 由學校安排午膳。（即訂購午膳供應商提供的膳食） 注意事項： 1. 有關津貼不設追溯期，若家長未得悉是否有全額津貼或沒有向學校提交相關證明，或延遲向學校提交申請/證明、插班生等，則不可向學校追溯午膳津貼。 2. 若學生已証實獲「學生資助計劃」全額津貼資格，則午膳津貼可由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當日生效。
4 學習津貼： 1. 「學生活動支援」津貼 2. 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津貼	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之家庭或已獲批領取全額書簿津貼之學生，如參加校內學習活動、收費課外活動或境外遊學團，均可申領津貼。如獲批津貼資格有變動，需重新向本校提交證明文件。 遞交證明文件： 請符合以上資格的學生，於 9 月 8 日或以前填妥回條，並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交校務處彙集辦理。 ※所有資料將會保密，並且不會影響申請人已獲批之其他津貼援助。
5 減免冷氣費或特定用途收費	1. 有需要的家長請於校務處索取申請表，填妥後交回。 2. 校方會視乎申請者家庭經濟狀況，進行審批。 3. 如經批准後，校方會安排退款手續。